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睿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38號、第15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睿穎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睿穎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至(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被害人曾蕙文及告訴人邱東城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及其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均屬相同或相近，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衡以被告所呈現之人格特性及矯正必要性，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分別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及冷氣機室外機1台，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及告訴人，是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柯睿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柯睿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機室外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538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5560號

10 被 告 柯睿穎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柯睿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15 (一)民國113年4月10日14時19分許，在高雄市○○區○○○0
16 ○0號之朱家茶鋪飲料店內，徒手竊取由曾蕙文所管領愛心
17 捐款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千元，得手後離去。嗣曾蕙
18 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二)113年7月11日5時5
19 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
20 ○區○○巷0○0號，徒手竊取邱東城置放該處騎樓之冷氣機
21 室外機1台(價值1萬元)，得手後隨即駕車逃逸，嗣邱東城
22 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
23 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呈
25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邱東城訴

01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113年度偵字第15538號部分：

05 (1)被告柯睿穎於警詢時及偵查時之自白。

06 (2)被害人曾蕙文於警詢時之指述。

07 (3)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

08 (二)113年度偵字第15560號部分：

09 (1)被告柯睿穎於警詢時之自白。

10 (2)告訴人邱東城於警詢之指訴。

11 (3)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現場照片4張。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13 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犯

14 罪所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5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陳盈辰